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佳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12@moi.gov.tw

113.12.3 全字收文第17175 號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全地公(10)字 1131094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6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2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1月28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663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，或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